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西藏天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以社会公益项目承接拉萨南北山绿化工作任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商混”）以社会公益类项目形式承接拉萨南北山植树造林任务是履行社会责任、彰显国企担当的体现。公司、高争股份分别与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签订的造林绿化工程合作协议，为政府林草部门对造林绿化工程的相关要求和政策支持内容的接续体现。公司、高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高争商混分别与藏建集团子公司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以社会公益项目承接拉萨南北山绿化工作任务构成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银行保函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战略发展规划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业务需要，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标及中

标项目银行保函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8,964 万元。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虽超过 70%，但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天源路桥、天鹰公司项目投标及中标项目银行保函提供担保，并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对担保金额收取 1%的担保费。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2 年 5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西藏天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西藏天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

梁青槐

---

徐扬

---

孙茂竹

(本页无正文, 仅为《独立董事关于西藏天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梁青槐



徐扬

\_\_\_\_\_

孙茂竹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西藏天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梁青槐

\_\_\_\_\_

徐扬



孙茂竹